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星耀影都”全国微短剧创投季策划及执行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842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8424-XM001
2. 项目名称：2026“星耀影都”全国微短剧创投季策划及执行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52.71484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01	2026“星耀影都”全国微短剧创投季策划及执行项目	1452.714842	1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 本国产品；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 3 号院甲 5 号楼一层

联系方式：冯老师，010-69680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星耀影都”全国微短剧创投季策划及执行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星耀影都”全国微短剧创投季策划及执行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星耀影都”全国微短剧创投季策划及执行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u>（1）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u>（2）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填写以下网站信息</u> <u>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u> <u>，登录后获取收款账户信息，汇款后上传缴纳凭证；</u> <u>（3）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u>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及包号 【标准格式：11011626210200018424-XM001/01】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 <u>（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u> <u>（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u> <u>（3）其他要求：_____。</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取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记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6257871000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价格 (1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2023年08月0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得5分, 该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工作重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1) 工作重难点分析(2) 解决方案; 项目理解全面,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解决办法确实有效, 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 需求分析内容详实, 有可操作性, 且针对性强, 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评审标准: 上述两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10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细节及规划思路, 扣3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5分, 最低得0分。
4	服务方案 (2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1) 活动策划创意方案(2) 活动执行方案(3) 现场运营保障方案(4) 宣传推广方案(5) 运维方案; 方案整体展现出对项目的深刻理解, 对本次活动的创意规划、推广实施、执行运营等各环节的需求分析内容详实,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评审标准: 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25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3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5分, 最低得0分。
5	保障方案 (1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1) 安全保障方案(2) 质量保障方案(3) 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充分结合项目实际, 对安全、质量、应急等方面的潜在风险与保障难点分析透彻, 提出的保障措施科学严谨、切实可行, 能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状况, 具备高度的可操作性与针对性。 评审标准: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15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3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5分, 最低得0分。
6	项目成员配备 (1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员配备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1) 成员配置清单(2) 成员岗位职责(3) 成员项目经验; 团队成员配置科学、职责清晰、项目经验充分详实, 人员能力结构与项目重难点高度匹配

		，能有效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 评审标准：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配置内容，扣3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配置内容，扣5分，最低得0分。
7	工作进度 安排 (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工作进度节点计划（2）进度保障措施；方案体现出对项目全周期工作的精准把握，进度节点设置科学合理，对影响进度的潜在难点预判准确，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评审标准： 上述两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细节及规划思路，扣3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5分，最低得0分。
8	后续服务 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撤展与回收（2）配合甲方验收；方案对撤展回收及后续服务的需求理解全面、重点突出，配合甲方验收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可行、细节详实。 评审标准： 上述两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细节及规划思路，扣1.5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5分，最低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四大单元奖金						
1.1	真人微短剧剧本单元	脑洞大开赛道	15	部		
		执笔京华赛道	15	部		
1.2	AIGC 漫剧项目单元	漫力全开赛道	30	部		
		大学拾梦赛道	20	部		
1.3	真人微短剧摄制单元	新质精品赛道	20	部		
		剧在北京赛道	20	部		
1.4	“星耀影都”品质微短剧单元 星耀影都荣誉盛典奖项	真人微短剧年度特别荣誉作品	2	部		
		真人微短剧年度优秀作品	6	部		
		AIGC 漫剧年度特别荣誉作品	2	部		
		AIGC 漫剧年度优秀作品	6	部		
		AIGC 漫剧年度大学生优秀作品	2	部		
		个人类荣誉（导演、编剧、演员）	18	人		
2. 四大单元评委劳务						
2.1 初审评委（在线评审）						
2.1.1	真人微短剧剧本单元	独立编剧，或平台、影视公司签约编审/编剧，1 人	10	天	阅读本单元所有投稿项目的前 10	
		知名高校剧本相关专业教师学者，1 人	10	天		

	(线上评审)	判断剧本的实拍可行性，短剧导演/监制 1 人	10	天	集剧本和故事大纲并给出评审意见，工作量 10 天
2.1.2	AIGC 漫剧项目单元 (线上评审)	AIGC 漫剧编剧/导演/监制，1 人	7	天	观看本单元所有投稿项目的样片和故事大纲等资料并给出评审意见，工作量 7 天
		知名高校动画/动漫方向教师学者，1 人	7	天	
		AIGC 漫剧视效总监/分镜师/制片人，1 人	7	天	
2.1.3	真人微短剧摄制单元 (线上评审)	真人微短剧编剧/导演，1 人	4	天	观看本单元所有投稿项目的项目书和故事大纲等资料并给出评审意见，工作量 4 天
		知名高校戏剧影视相关专业教师学者，1 人	4	天	
		真人微短剧制片人/制作总监等，1 人	4	天	
2.1.4	“星耀影都”品质微短剧单元 (线上评审)	真人微短剧编剧/导演/制片人，1 人	10	天	观看本单元所有投稿项目的成片等资料并给出评审意见，工作量 10 天
		AI 漫剧编剧/导演/制片人，1 人	10	天	
		知名高校戏剧影视相关专业教师学者，1 人	10	天	
2.2 复审评委（在线评审）					
2.2.1	真人微短剧剧本单元 (线上评审)	头部平台签约编剧/导演/制片人，1 人	5	天	观看本单元所有进入复评阶段的项目前 10 集剧本和故事大纲等资料并给出评审意见，工作量 5 天
		广电总局、北京市广电局、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等有关单位专家库内人员，1 人	5	天	
		高校相关专业资深专家，1 人	5	天	
2.2.2	AIGC 漫剧	头部漫剧公司签约漫剧编剧/导演/制片人，1 人	4	天	观看本单元所有

	项目单元 （线上评审）	高校相关专业资深专家 1 人	4	天	进入复评阶段的项目样片和剧情大纲等资料并给出评审意见,工作量 4 天
		广电总局、北京市广电局、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等有关单位专家库内人员, 1 人	4	天	
2.2.3	真人微短剧摄制单元 （线上评审）	资深编剧/导演/制作人, 1 人	2	天	观看本单元所有进入复评阶段项目的项目书、剧情大纲等资料并给出评审意见,工作量 2 天
		高校相关专业资深专家, 1 人,	2	天	
		广电总局、北京市广电局、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等有关单位专家库内人员, 1 人	2	天	
2.2.4	“星耀影都”品质微短剧单元 （线上评审）	资深编剧/导演/制作人, 1 人	5	天	观看本单元进入复评阶段所有项目成片等资料并给出评审意见,工作量 5 天
		高校相关专业专家, 1 人	5	天	
		广电总局、北京市广电局、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等有关单位专家库内人员, 1 人	5	天	
2.3 终审评委（线下评审）					
2.3.1	真人微短剧剧本单元 （线下评审）	头部平台知名编剧, 1 人	2	天	参加剧本单元的终评路演,听取进入终评阶段该单元的所有项目答辩,确定获奖名单。工作量 2 天
		真人微短剧知名导演/制片人, 1 人	2	天	
		头部微短剧公司内容负责人, 1 人	2	天	
		高校相关专业教授级知名学者, 1 人	2	天	
		头部级影视媒体大号主编, 1 人	2	天	
2.3.2	AIGC 漫剧项目单元	知名 AI 漫剧导演/制片人, 1 人	2	天	参加漫剧单元的终评路演,听取进
		影视行业美学大师/导演/摄影指导, 1 人	2	天	

	(线下评审)	AIGC 漫剧头部公司核心负责人，1 人	2	天	入终评阶段该单元的所有项目答辩，确定获奖名单。工作量 2 天
		AI 漫剧工具技术应用专家，1 人	2	天	
		高校相关专业教授级知名学者，1 人	2	天	
2.3.3	真人微短剧摄制单元 (线下评审)	真人微短剧知名导演，1 人	1	天	参加摄制单元的终评路演，听取进入终评阶段该单元的所有项目答辩，确定获奖名单。工作量 1 天
		头部平台核心高管，1 人	1	天	
		短剧创投操盘手，或短剧知名制片人	1	天	
		高校相关专业教授级知名学者，1 人	1	天	
		真人微短剧头部公司核心负责人，1 人	1	天	
2.3.4	“星耀影都”品质微短剧单元 (线下评审)	著名编剧，1 人	2	天	观看本单元进入终评阶段所有项目的成片并给出评审意见，确定获奖名单。工作量 2 天
		著名真人短剧导演，1 人	2	天	
		著名 AI 漫剧导演，1 人	2	天	
		知名电影或电视剧导演/演员，1 人	2	天	
		高校相关专业知名教授、博导、院长，1 人	2	天	
3. 评审物料制作（前三个单元，不含盛典）					
3.1	设计	获奖证书及奖杯三维造型设计	1	套	
3.2	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制作	120	个	
3.3	奖杯	金属奖杯制作	120	个	
4. 报名小程序开发及运营					
4.1	基础开发费	含前端开发（页面布局、交互设计、多端适配）、后端开发（数据库、接口、服务器对接）及全流程开发调试	1	套	

4.2	UI/UX 设计费	所有页面视觉、图标及交互逻辑设计等				
4.3	核心功能开发费	定制化功能开发，含微短剧项目征集报名、表单提交、作品上传预览、用户注册登录、权限分级、数据统计查看等				
4.4	测试上线费	含功能、兼容性、压力测试，漏洞修复，微信审核提交、上线部署及首次版本更新调试				
4.5	域名与服务器费	定域名租赁、服务器租赁（含带宽、存储），含初期配置费				
4.6	日常运营维护费	含小程序日常巡检、bug 修复、版本迭代、服务器运维、域名续费				
4.7	内容运营费	内容更新（通知、公告、作品展示等）、用户提交内容及报名信息审核的人工费用				
4.8	技术支持费	用户咨询响应、后台操作指导、突发技术故障（服务器、接口异常等）处理的技术服务费用				
4.9	数据统计与分析费	用户、操作、报名等数据统计分析，报表生成，运营策略优化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天数	备注
5. 荣誉盛典活动执行						
5.1 音频设备						
5.1.1	数字调音台	MIDAS M32	1	台	2	提前一天搭建
5.1.2	音频电脑	MacBook Pro	1	台	2	
5.1.3	对讲机	ANRUITE ART-868A	20	套	2	
5.2 大屏显示设备						
5.2.1	p2LE 屏幕（500*500）	高 4m*宽 12m P2LED 屏幕	48	平米	2	

	LED					
5.2.2	视频处理器	诺瓦 K16	2	套	2	
5.2.3	视频控制台	Barco /Event Master EC-200	1	台	2	
5.2.4	视频多媒体服务器	Hirede S3	2	台	2	
5.2.5	苹果笔记本电脑	MacBook Pro	2	台	2	
5.2.6	普通笔记本电脑	IBM T420	2	台	2	
5.2.7	光纤系统	BEETEK G202-150U-4LC	4	套	2	
5.2.8	监视器	AOC17 寸监视器	4	套	2	
5.2.9	活动视频素材拍摄器材租赁	FX3、大疆手持稳定器、索尼 24-70 镜头、索尼 70-200 镜头、猛犸机身收音麦、Tripod standard/baby/hihate 脚架	2	套	2	
5.3 制作物料						
5.3.1	签到背板	黑白布喷绘 3m*5m, 桁架租赁与运输	15	平米	1	
5.3.2	指引牌	木质结构指引牌定制, 0.8m*2 米, 底座 1.1m*0.5m	8	套	1	
5.3.3	奖杯制作	金属奖杯三维造型设计及制作	30	套	1	
5.3.4	获奖证书制作	获奖项目及个人证书制作	30	套	1	
5.3.5	易拉宝制作	活动海报, 0.8m*2m	8	套	1	
5.4 物料运输						
5.4.1	AV 设备运	往返, 2 车 7.6m 厢式货车	1	车	2	

	输					
5.5 人员						
5.5.1	现场总导演	资深活动总监制总导演，协调各部门、策划执行活动项目	1	人/天	2	
5.5.2	现场执行导演	现场落地调度，拆解活动执行计划，对接各工作组等	2	人/天	2	
5.5.3	现场统筹	会议各部门统筹、制片、执行协调及计划制定	2	人/天	2	
5.5.4	艺人统筹	负责演员、嘉宾的邀约对接等	2	人/天	2	
5.5.5	录音师	主会场录音师，制定录音方案，实施执行整体录音计划	1	人/天	2	
5.5.6	灯光师	晚会专业调光工程师，负责整体灯光方案及执行，彩排直播	1	人/天	2	
5.5.7	活动素材拍摄	2 名资深摄影师拍摄活动	2	人/天	2	
5.5.8	平面素材拍摄	2 名资深平面摄影师拍摄活动	2	人/天	2	
5.5.9	速记	现场全流程文字记录	1	项	1	
5.5.10	奖杯三维设计师	负责颁奖奖杯造型设计+平面内容设计	1	项	1	
5.5.11	礼仪	负责引领领导上台	6	人	2	
5.5.12	运营人员	负责管理事物安排	4	人	2	
5.6 视频物料制作						
5.6.1	开场视频	素材购买、剪辑、后期包装	2	分	/	
5.6.2	动态主 kv	主 kv 特效做动	1	条	/	
5.6.3	颁奖视频	具体奖项及获奖人介绍视频	10	条	/	

5.7 场地租赁						
5.7.1	场地租金	600 平方米以上场地租赁，包含舞台灯光与现场部分音箱设备，嘉宾休息室 3 间	1	项	1	
6. 荣誉盛典嘉宾劳务						
6.1 嘉宾邀请：共需要 16 位嘉宾（含怀柔区领导 6 人，此部分不产生劳务及交通食宿）						
6.1.1	知名影视演员（含知名主持人）	高知名度的影视演员或主持人，同时参与过短剧的演出或活动	1	人	1	演员劳务 包含妆化 费
6.1.2	知名影视导演	高知名度影视导演，同时参与过短剧的创投或评审活动	1	人	1	
6.1.3	顶级专家	著名大学知名教授，影视类行业协会会长、主席、副主席等	1	人	1	
6.1.4	知名真人微短剧导演	有过爆款短剧作品的资深导演	1	人	1	
6.1.5	知名漫剧导演	有过爆款短剧作品的资深导演	1	人	1	
6.1.6	知名短剧编剧	短剧行业知名编剧	1	人	1	
6.1.7	知名短剧公司负责人	知名短剧公司创始人/核心高管/制片人等	10	人	1	
6.1.8	主持人	行业知名主持人 （主持过影视节展活动、大型电影首映礼或发布会）	1	人	1	
6.2 嘉宾交通食宿						
6.2.1	嘉宾往返机票	经济舱	4	套	2	按 16 位 嘉宾中有 4 位产生
6.2.2	嘉宾住宿	单人间	4	间	2	

6.2.3	餐费	人均 100/天	16	人/天	2	机酒计
6.2.4	迎接车辆	GL8	8	套	2	
6.2.5	迎接车辆	考斯特	1	个	2	
7. 盛典配套活动：创投季主题对话						
7.1 音频设备						
7.1.1	数字调音台	MIDAS M32	1	台	2	
7.1.2	音频电脑	MacBook Pro	1	台	2	
7.1.3	对讲机	ANRUITE ART-868A	10	套	2	
7.2 灯光设备						
7.2.1	电脑灯调光台	Grand Ma II	1	套	2	
7.3 大屏显示设备						
7.3.1	p2 LED 屏幕 (500*500) LED	高 3.5m*宽 12m P2LED 屏幕	42	平米	2	
7.3.2	视频处理器	诺瓦 K16	1	套	2	
7.3.3	视频控制台	Barco/Event Master EC-200	1	台	2	
7.3.4	视频多媒体服务器	Hirede S3	1	台	2	
7.3.5	苹果笔记本电脑	MacBook Pro	1	台	2	
7.3.6	普通笔记本电脑	IBM T420	1	台	2	

7.3.7	光纤系统	BEETEK G202-150U-4LC	2	套	2	
7.3.8	监视器	AOC17 寸监视器	2	套	2	
7.3.9	无线翻页器	Cue light	1	台	2	
7.4 物料租赁						
7.4.1	沙发租赁	会议高端沙发租赁	16	个	1	
7.5 物料制作						
7.5.1	物料制作	如 0.8m*2m 易拉宝、A3 折页宣传册 200 份、麦盒、活动手提袋、活动用水、活动所需笔、活动现场打印机租赁等	1	项	1	
7.5.2	舞台地毯	舞台表面地毯 4m*10m	40	平米	1	
7.6 物料运输						
7.6.1	AV 设备运输	往返，1 车 7.6m 厢式货车	1	车	2	
7.7 人员						
7.7.1	现场总导演	活动总监制总导演，协调各部门、策划执行活动项目	1	人/天	2	
7.7.2	现场执行导演	现场落地调度，拆解活动执行计划，对接各工作组等	1	人/天	2	
7.7.3	现场统筹	会议各部门统筹、制片、执行协调及计划制定	1	人/天	2	
7.7.4	嘉宾统筹	负责演员、嘉宾的邀约对接等	1	人/天	2	
7.7.5	录音师	主会场录音师，制定录音方案，实施执行整体录音计划	1	人/天	2	
7.7.6	灯光师	晚会专业调光工程师，负责整体灯光方案及执行，彩排直播	1	人/天	2	
7.7.7	大屏控制技术	大屏控制人员	1	人/天	2	

7.7.8	活动素材拍摄	2 名资深摄影师拍摄活动	2	人/天	1	
7.7.9	平面素材拍摄	2 名资深平面摄影师活动拍摄	2	人/天	1	
7.7.10	速记	现场全流程文字记录	1	项	1	
7.7.11	礼仪	负责引领领导上台	4	人	1	
7.7.12	运营人员	负责管理事物安排	2	人	2	
7.7.13	搭建人员，木工	4 人搭建与拆除	4	人	2	
7.7.14	搭建人员，电工	1 人工作两天	1	工	2	
7.8 视频物料制作						
7.8.1	开场视频	开场动效视频后期特效包装	1	分	/	
7.8.2	动态主 kv	主 kv 特效做动	1	条	/	
7.9 场地租赁						
7.9.1	场地租金	400 平米场地租赁，包含舞台灯光与现场部分音箱设备，嘉宾休息室 2 间	1	项	1	
7.10 嘉宾邀请						
7.10.1	业内知名人士	邀请业内知名人士上台参加此对话活动，负责自己上台演讲内容、差旅、住宿、服装等	2	人	1	
7.10.2	主持人	专业主持人、具备新品发布会、商业论坛、中型颁奖盛典、招商大会等主持经验的成熟全职主持人，台风稳健；熟练完成全流程主持，可配合完成串词优化，应对常规现场突发情况；包含流程对接、标准主持词撰写、交通、住宿、服装、化妆。	1	人	1	
7.10.3	嘉宾	邀请知名嘉宾（类似：知名高校影视相关专业学者）上台参加此对话活动，负	4	人	1	

		责自己上台演讲的内容、差旅、住宿、服装等				
8. 创投路演（前三大单元，每单元一场，2天/场，共6天）						
8.1 音频设备						
8.1.1	音箱	现场扩音设施，QSC 有源音箱	2	台	6	
8.1.2	功放	现场功放控制音箱，Zsound MA2400S AMP	1	台	6	
8.1.3	数字调音台	QU24 16 路音频控台	1	台	6	
8.1.4	手持麦克	讲话所需话筒 森海塞尔 G3	2	套	6	
8.2 大屏显示设备						
8.2.1	百寸电视	海信维达 100 电视租赁	1	台	6	
8.2.2	笔记本电脑	视频控制电脑，IBM T420	1	台	6	
8.3 运营物料						
8.3.1	BM 桌租赁	BM 桌租赁，1.8m*0.6m	8	张	6	
8.3.2	会议椅租赁	会议椅租赁，皮革软座折叠椅	5	把	6	
8.3.3	物料费	易拉宝（活动海报，0.8m*2m）、引导牌、签到处、宣传册等物料制作	3	项	/	
8.4 人员						
8.4.1	项目统筹	会议各部门统筹、制片、执行协调及计划制定	2	人	6	
8.4.2	调音师	主会场录音师，制定录音方案，实施执行整体录音计划	1	人	6	
8.4.3	摄影/摄像	活动拍摄	2	人	6	
8.5 其他						

8.5.1	场地租金	200 平米场地租赁，包含嘉宾休息室 2 间		1	项	6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9. AIGC 微短剧创作培训营：10 月、11 月各举办一期，共 2 期，每期 2 天。每期邀请 6 位专家（每天上午 1 位，下午 2 位），每位专家 1 个课时（90 分钟）							
9.1 讲师邀请							
9.1.1	重点专家授课劳务费	爆款 AI 漫剧导演、头部平台 AI 内容核心负责人/产品总监、业界标杆级漫剧厂牌制片人等		6	人		
9.1.2	专家授课劳务费	成熟量产 AI 漫剧导演、资深编剧、资深 AIGC 剪辑导师、视听内容审查专家等		6	人		
9.1.3	餐费	/		1	项		
9.2 其他运营：2 期培训营，每期 2 天，共 4 天，每期招生 60 人，共 120 人							
9.2.1	培训场地租赁费	培训室、导师休息室租赁（含场地搭建）		4	天		
9.2.2	培训物料费	引导牌、易拉宝、签到处、宣传册、120 名学员的胸卡、证书、伴手礼等全套物料制作及采购		2	期		
9.2.3	摄影/摄像/速记	2 期培训营，共 4 天，每天 3 人（摄影摄像速记各 1 人）		4	天		
9.2.4	会务保障费	饮用水、茶歇、工作人员餐费等		4	天		
10. 项目综合管理服务							
10.1 管理服务							
10.1.1	项目全域总策划、总统筹、总执行服务费	前期调研服务： 1. 前期调研，梳理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对标同类行业盛典运营模式，为项目方案提供详实数据与政策依据； 2. 业态研判，研判多省份政策导向及行业精品化趋势，规避行业同质化风险； 3. 风险细化梳理，细化政策、市场、内容等潜在风险，明确风险等级及处置流程，配套应急方案保障项目平稳推进；		4	月		

		4. 各类项目材料编撰。			
		总策划服务： 1. 为本项目统筹搭建顶层框架，包括项目整体定位、发展思路、运营逻辑、整体节奏； 2. 为项目设计招募单元、赛道、阶段，确定训练营、路演、盛典、产业对话各活动主旨和核心方向。			
		总统筹（六大体系）服务： 1. 专业评审机制与评审标准体系； 2. 赛事作品征稿招募体系； 3. 专家、嘉宾圈层体系； 4. 线下系列落地活动执行体系； 5. 项目专属执行组织架构与人员分工体系； 6. 项目合规风控研判体系。			
		总执行服务： 1. 全程对接主办方、承办方、属地职能部门，负责日常沟通、事项协调、材料报送、工作落地跟进； 2. 进行评委、行业导师、特邀嘉宾的具体邀约洽谈、行程对接、落地接待等相关保障； 3. 对接各类参赛创作团队（剧本、AI 漫剧、摄制、盛典获奖团队）； 4. 完成报名答疑、进度跟进、落地接待； 5. 盛典、训练营、路演、主题对话等所有落地活动的推进执行； 6. 统筹协调宣传推广、视频制作、物料设计、技术运维、法务风控等第三方合作机构，把控工作进度、服务质量与多方协同。			
10.1.2	交通+住宿+餐饮+快递+通讯	相关工作人员因会务、对接、配送等产生的配套支出	4	月	
10.1.3	办公耗材费	相关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	4	月	

10.2 法务服务					
10.2.1	法务咨询服务费	全周期法律风控、版权合规审查、各类合同管理、资金发放合规、纠纷预判与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审核超千个报名项目的版权合规；起草、修改、审核、备案与所有获奖公司及个人的奖金发放合约，以及与所有相关劳务团队的合同及协议；为所有项目方案和流程的法律审核、风险预判、纠纷处理提供全程法律指导。	1	套	
11. 火山引擎 AI 短剧平台预算					
11.1 一站式创作平台					
11.1.1	微短剧一站式创作平台	平台须具有剧本智能解析、多模态视频生成、团队协同创作、资产沉淀复用等能力的一站式平台服务,并配套大模型算力资源包。资源包包括：支持生成 720P 视频（无视频输入参考场景）累计时长 不少于 22,222 分钟平台须具有剧本智能解析、多模态视频生成、团队协同创作、资产沉淀复用等能力的一站式平台服务,并配套大模型算力资源包。服务功能与资源要求如下： 1、功能覆盖剧本生短剧、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写实虚拟人像库、真人人像库、团队管理。支持 剧本上传，格式需支持 doc、docx、txt、pdf、md 格式，需要满足 10 万字以内剧本的完整解析，视频比例支持 16:9 、9:16、4:3、3:4 比例，能适配不同平台的发布需求。 2、平台支持多种主流视频创作风格(包括但不限于 2D、3D、CG 等)，支持用户自定义风格。 3、支持自动从剧本中提取主角、重要配角及其他角色，并角色生成主形象（基于剧本描写自动生成）。用户可检查或二次生成。（1）用户资产（含角色、场景、道具）支持 AI 生成、从资产库选取、本地上传等多种交互方式。（2）支持用户为角色增加新的变装形象。添加变装名称后可生成变装图片，分镜角色默认生成音色，支持上传自定义音色，时长≤ 5s。 4、平台支持写实虚拟人像库资产。 5、平台支持真人人像库功能，支持用户创建专属的真人人像组。	1	套	

		6、视频生成大模型支持用户上传图片、音频、视频等多模态素材作为参考。（视频生成、图像生成模型需使用大模型、并发保障证明）视频分辨率支持生成 720P、1080P 高清视频，画面清晰度$\geq 95\%$（无明显模糊、噪点）； 7、支持分镜视频生成，平台支持系统按剧集、场次自动拆解剧本，在每一集中用户可逐条生成单个分镜，也可批量生成。系统自动匹配每条分镜对应的出镜角色、场景及视频提示词，用户可直接生成，也可以在生成前进行调整。 8、平台支持分镜视频预览展示，用户可选择将分镜视频直接全部导出，线下完成二次编辑，或可一键导出草稿在平台完成编辑工作； 9、平台支持多人团队协作，导演、分镜师、剪辑等多角色可在同一项目中无缝流转，无需反复传递资产文件。每个项目产生的角色、场景等资产均可沉淀入团队资产库，供后续项目持续复用。 10、平台支持自定义创建团队，多子账号间合作完成短剧项目。支持为不同等级的账号设定不同的权限。 11、平台支持团队、子账号、项目、时间多维度积分报表。数据细化至单张图片/单条视频的消耗明细，方便精细化对账。 12、资源包包括：支持生成 720P 视频（无视频输入参考场景）累计时长 不少于 22,222 分钟			
12. 宣传预算					
12.1 宣传物料（平面设计+视频创作+文案撰写）					
12.1.1	新闻稿件	适配不同媒体发布需求撰写各类宣传新闻稿件	50	篇	
12.1.2	新媒体文案	撰写适配各类新媒体平台的宣传文案，含短视频文案、朋友圈文案、互动文案等	600	条	
12.1.3	宣传片	高品质 AIGC 宣传片	1	支	
		征集、路演、训练营、成果发布等各阶段宣传片	8	支	
12.1.4	VI 基础系统/VI 应用	品牌 logo、主视觉及其他延展物料	1	套	

	系统设计				
12.1.5	海报	征集、路演、盛典、训练营、成果发布等各阶段主题海报	20	张	
12.1.6	新媒体图	配合重要活动节点、社会热点、节日等制作新媒体图	60	组	
12.2 短视频全案服务					
12.2.1	策划服务+ 账号运营	适配各短视频平台的选题和脚本策划、排期发布、粉丝互动维护、热点跟进、数据统计、粉丝沉淀引流	4	月	
12.2.2	拍摄、制作	优质参赛作品展播，素材拍摄、剪辑、配音、配乐、字幕、排版、封面设计、文案、内容合规审核	80	支	
12.2.3	投流宣推	通过平台合规流量工具，为官方账号发布内容进行加热推流	1	项	
12.3 媒体渠道					
12.3.1	新闻媒体矩阵	国家级/省/市/区融媒体、APP、客户端；新浪、网易、腾讯、今日头条、百度新闻、地方在线等综合新闻及门户网站（含微博、视频号、百家号、微信等官方账号）	1500	家	
12.3.2	微短剧业内 朋友圈	微短剧出品方、制作公司、编剧、导演、制片、投流运营、平台招商人员、行业服务商等从业人员私域朋友圈，点对点传播活动信息。	2000	人次	
12.3.3	微短剧垂类 社群	全国微短剧编剧群、制片交流群、出品方对接群、AIGC 短剧创作群、演员选角群、版权交易群、影视创投群、各地影视行业协会群、微短剧运营交流群等，精准触达产业端。	2000	次	
12.3.4	微信公众号	选取行业优质微信公众号，借助垂直圈层触达创作群体，扩大创投季曝光度，引流创作者参赛。	20	个	
12.3.5	新媒体矩阵	微博、小红书等各短视频主流平台 KOL/KOC，精准触达创作者、青年群体，高效转化活动参与度。	40	个	
12.4 其他费用					
12.4.1	舆情监控	用于执行期间全平台舆情监测、预警及处置，实时跟踪宣传相关舆情动态	4	月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主要为北京市怀柔区内，确需开展区外配套活动须提前取得买方书面审批。

其他要求：

★因安全管理或工作不到位、安全措施未落实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并依据严重程度进行处罚。（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星耀影都”全国微短剧创投季策划及执行项目

服务名称：2026“星耀影都”全国微短剧创投季策划及执行项目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卖 方：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买方）就 2026 “星耀影都”全国微短剧创投季策划及执行项目，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2026 “星耀影都”全国微短剧创投季策划及执行项目。卖方负责本项目全流程策划、组织实施及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实施的方案的策划，全国微短剧项目征集、征集项目评审、AIGC 微短剧创作培训营执行、“星耀影都”荣誉盛典（含主题对话活动）的全流程执行，项目全流程全媒体宣传推广等全部采购需求范围内工作。

2、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报价明细表》。本总价为包干价，包含策划、人员、场地、物料、搭建、宣传、交通、会务、劳务等完成全部服务所需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准。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卖方同时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剩余价款待卖方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后，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卖方同时出具相应金额发票。

4、服务时间及实施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

4.2 实施地点：主要为北京市怀柔区内，确需开展区外配套活动须提前取得买方书面审批。

5、双方权利义务

5.1 买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把控项目整体方向，审核卖方提交的全部实施方案、评审规则、盛典流程、全部宣传物料，有权对不符合要求内容要求卖方修改完善；

(2)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提供主办单位资质授权、政策相关支持；协调区内相关场地、单位资源；

(3) 对项目全过程开展监督，组织项目核查、验收，有权查阅项目全部台账资料；

(4) 享有本项目项下活动图文、照片、视频等工作成果的使用权，可用于影都产业公益宣传推广。

5.2 卖方（中标服务商）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方案开展全部服务；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活动方案、奖项设置、宣传口径、评审规则。

(2) 设立专项项目组，指定固定项目负责人，定期报送项目进展；发生重大流程变动等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备买方。

(3) 有权要求买方在时限内对报送的方案、物料、申请予以书面反馈；买方逾期未反馈视为确认。

(4) 对于因项目实际需要或临时变动产生的新增工作内容，卖方有权进行预算细项结构调整。

(5) 因买方决策变更、上级指令调整导致项目改期、缩减规模、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就已经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进行据实结算。

6、不可抗力

因地震、政策管控等法定不可抗力造成活动延期等情况，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调整实施时间；项目确需取消的，按财政要求，依据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结合财政评审据实结算。

7、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加盖双方公章后方生效，口头约定无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政府采购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8、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买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年 月 日：

法人（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瑞一园三号院甲 5 号楼 102-103 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010-69680061

开户银行：中行怀柔支行

帐号：328564047034

卖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签字）：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